

## 哥斯达黎加允许居民利用新能源发电以供自用

哥斯达黎加媒体《今日哥斯达黎加》4月11日报道，哥环境与能源部允许居民自行利用太阳能、风能或生物质能发电以供自用，但其申请过程需满足一系列要求，且花费10-17万克朗不等。

在发电自用之前，用户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费用：由配电公司进行的可行性研究费用、电网互联费用、总费用（不含特殊电表）、以及配电公司工作人员每年额外访问费用和重新检查费用。

根据哥法律规定，在一个发电净额结算期间内，用户最多可以提取49%的电量，且不得销售多余电量。

在选择不同的配电公司时，哥电力电信公司（ICE）的申请费用为17万克朗，不含约8万克朗的额外访问费；国家电力和照明公司（CNFL）的申请花费约为12.5万克朗，埃雷迪亚公共服务公司（ESPH）约为9万克朗。

电网接入费将根据从电网中提取的电量计算，发电使用但未经过配电网的电量不含在内。电表费用将由电网互联合同的相关合同方确定，不得转嫁至其他用户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2230.html>